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文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何昊

填表人：何昊

建设单位：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137908876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传真：

邮编： 471314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变压器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全厂年产电子变压器 38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7.15-2023.7.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7.19-2023.7.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51 万元	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18.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3〕08 号。 (2)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3)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10329MA9LHQ5C6X001W。 (4)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厂界	车间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	8.5mg/m ³	0.31kg/h	0.24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 kg/h	4.0mg/m ³	/
		二甲苯	70mg/m ³	1.0kg/h	1.2mg/m ³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2.0mg/m ³	4.0mg/m ₃
		二甲苯	/	/	0.2mg/m ³	1.2mg/m ₃
《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 PM、VOCs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2.0mg/m ³	4.0mg/m ₃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综合环评和批复文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08 号，批复见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9LHQ5C6X001W，见附件 3。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洛阳恒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租赁现有厂区及生产车间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41'3.192"，北纬：34°24'40.100"。其西侧为江左镇人民政府，北侧为空地，东侧、南侧均为居民，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紧邻江左镇人民政府和东侧 5m 江左村居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生产能力见表 2-2，主要设

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二层，砖混，建筑面积 600m ² ，租赁现有，包含生产区域、办公室	实际租赁现有 2 层砖混车间，建筑面积 600m ² ，包含生产区域、办公室	一致
	原料库	一层，砖混，建筑面积 51m ² ，租赁现有	实际租赁现有 1 层砖混库房，建筑面积 51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每台锡炉加热槽设置吸气罩，每台去皮机废气产生点设置侧吸罩，焊锡、去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然后与其它有机废气共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处理后排放	实际锡炉加热槽上方设置有吸气罩，去皮机废气产生点设置有侧吸罩，焊锡、去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然后与其它有机废气共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一致
		真空含浸机、电烤箱设置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罩，含浸机泄气孔连接抽风管道，有机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设置浸漆、加热密闭间，真空含浸机、电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含浸机泄气孔连接抽风管道，有机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实际生活污水经 15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一致
		打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打磨设备自带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不合格产品、锡渣、废边角料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 ² ），不合格产品、锡渣、废边角料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一致
		废胶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助焊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设置有 5m ² 危废暂存库，废胶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助焊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能力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环形变压器	18 万只	18 万只	一致
2	R 形变压器	15 万只	15 万只	一致
3	定制变压器	5 万只	5 万只	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单轴 CNC 绕线机	CNC210	50 台	CNC210	50 台	一致
2	全自动绕线机	/	21 台	/	21 台	一致

3	综合耐压机	TH9201S	4 台	TH9201S	4 台	一致
4	综合测试机	TH2829AX	5 台	TH2829AX	5 台	一致
5	电烤箱	/	1 台	/	1 台	一致
6	单缸真空含浸机	油泵抽真空	1 台	油泵抽真空	1 台	一致
7	空压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8	切脚机	/	2 台	/	2 台	一致
9	包胶布机	/	3 台	/	3 台	一致
10	锡炉	/	3 台	/	3 台	一致
11	圈数测试仪	/	1 台	/	1 台	一致
12	DCR 测试仪	TH2516B	1 台	TH2516B	1 台	一致
13	耦合测试仪一套		2 套	/	2 套	一致
14	层间测试机		1 台	/	1 台	一致
15	温度脱皮机	/	2 台	/	2 台	一致
16	点胶机	/	3 台	/	3 台	一致
17	激光脱皮机	/	2 台	/	2 台	一致
18	磨床	3060AH	1 台	3060AH	1 台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备注
				2023.7.19	2023.7.20	
1	骨架	380000 个	1260 个	1121 个	1145 个	监测期间日均生产负荷达到 89.45%
2	铜线	20t	0.067t	0.059t	0.0606t	
3	胶布	30000m	100m	88.5m	90.4m	
4	磁芯	38000 对	1267 对	1121 对	1145 对	
5	铜箔	1200m	4m	3.54m	3.70m	
6	吸塑盒	10000 个	33 个	29 个	30 个	
7	纸箱	1000 个	3.3 个	3 个	3 个	
8	锡条	2000kg	6.67kg	5.9kg	6.03kg	
9	助焊剂	80L	0.267L	0.2363L	0.2414L	
10	环氧树脂胶	48kg	0.16kg	0.1416kg	0.1446kg	
11	绝缘漆	400L	1.333L	1.1797L	1.205L	
12	稀释剂	80L	0.267L	0.2363L	0.2414L	
13	水	1290t	4.3t	3.8055t	3.8872t	
14	电	10 万 kw·h	333	294.7kw·h	301kw·h	

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磨床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由厂区内自备井供给，可满足使用。项目磨床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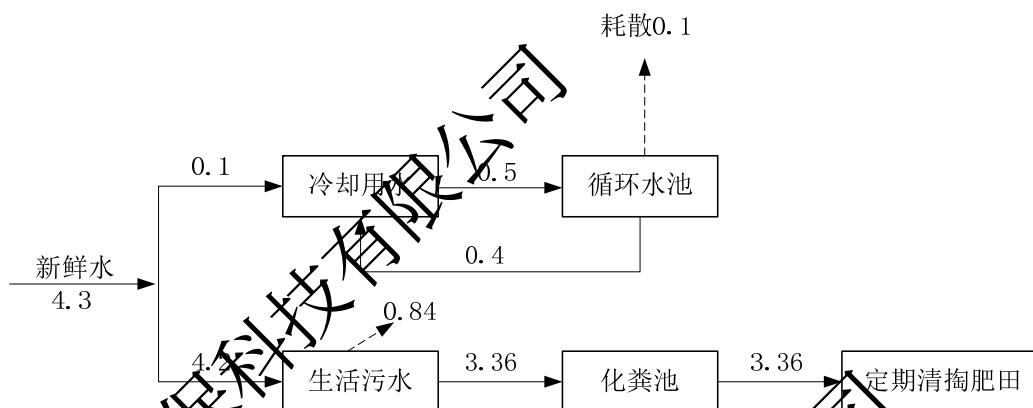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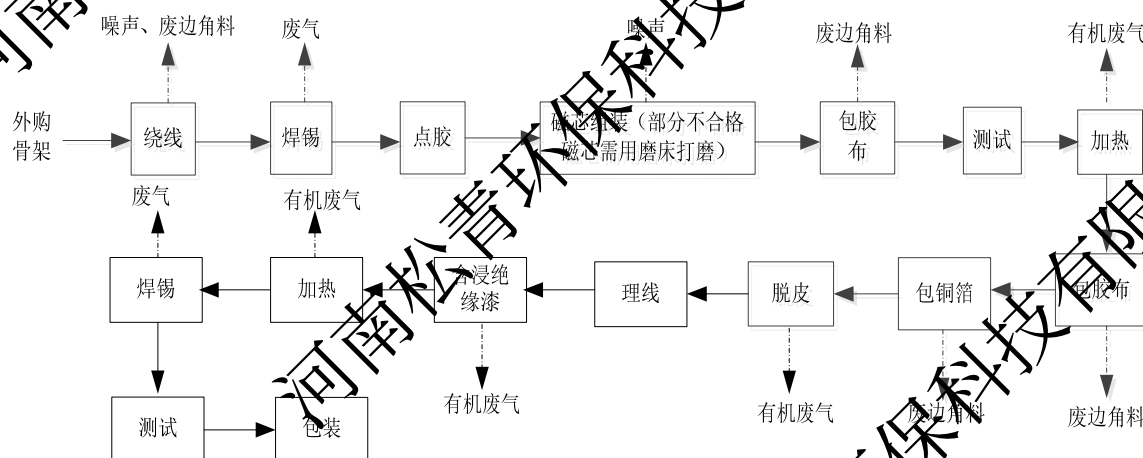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绕线、焊锡：外购骨架经全自动绕线机自动将铜线缠绕在骨架上，可根据骨架型号设置绕线参数（部分产品人工绕线），绕线后骨架采用锡炉进行焊锡。

②磁芯组装：采用点胶机将环氧树脂胶点在一对磁芯上，骨架在中间，进行组合（少部分厚度不合格磁芯需用磨床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喷水冷却），然后在工作台上利用包胶布机依次进行包胶布，之后用耦合测试仪、DCR 测试仪等测试设备对其进行电感测试，合格的卡在托盘中放入电烤箱中加热到 120℃，使其粘合更紧密，加

热过程中电烤箱密闭，加热后温度降到 30℃（加热~降温约 0.4h 左右），打开门取出工件，换下一批设备放入，此过程约 15min。

③包胶布、包铜箔：在工作台上利用包胶布机依次对半成品包不同宽度胶布和铜箔。

④脱皮、理线：采用激光脱皮机、温度脱皮机对部分漆包线去皮，然后人工理线到固定位置。

⑤含浸、加热：绝缘漆与稀释剂 5:1 的比例加入含浸机下部储液槽中，将托盘上卡好的变压器放入浸漆槽中，然后关闭盖顶并锁紧，抽真空到负压，储液槽中的液体在压力作用下上升到浸漆槽中，液体达到一定的高度后关闭进液管道，保压 3~5min，然后通过排气孔排出气体，泄气过程约 3min，泄气孔连接抽风管道，压力稳定后打开盖顶取出托盘，放入下一批电子变压器，此过程约 5min。绝缘处理后的变压器放入电烤箱中加热到 120℃左右，加热过程中电烤箱密闭，加热后温度降到 30℃（加热~降温约 0.5h 左右），打开门取出托盘，换下一批设备放入，此过程约 15min。

⑥焊锡、测试：绝缘处理后产品进行焊锡，然后进行电压、电感等测试。

⑦包装：测试成功的人工包装后装箱放入成品区。

2.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为电子变压器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为电子变压器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设计年产38万只电子变压器	本项目实际全厂年产电子变压器38万只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车间内布局有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危废间位置调整，焊锡与去皮机位置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电子变压器；工艺流程：外购骨架-绕线-焊锡-点胶-铁芯组装-包胶布-测试-加热-包胶布-包铜箔-激光脱皮-理线-浸绝缘漆-加热-焊锡-测试-包装	实际产品：电子变压器；工艺流程：外购骨架-绕线-焊锡-点胶-铁芯组装-包胶布-测试-加热-包胶布-包铜箔-激光脱皮-理线-浸绝缘漆-加热-焊锡-测试-包装；未新增产品品种，设备、原辅材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每台锡炉加热槽设置吸气罩，每台去皮机废气产生点设置侧吸罩，焊锡、去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然后与其它有机废气一同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处理后排放；真空含浸机、电烤箱设置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罩，含浸机泄气孔连接抽风管道，有机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	废气：实际锡炉加热槽上方设置有吸气罩，去皮机废气产生点设置有侧吸罩，焊锡、去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实际设置浸漆、加热密闭间，真空含浸机、电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含浸机泄气孔连接抽风管道，有机废气收集后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焊锡、去皮废气共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废水：项目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和地下水：设有密闭危废暂存库，			

	土壤和地下水：对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已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建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不合格产品、锡渣、废边角料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③废胶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助焊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 ² ），不合格产品、锡渣、废边角料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③实际设置有 5m ² 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强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平面布局中部分设备位置调整，不新增敏感点，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点胶加热废气、去皮废气、调漆含浸及加热工序废气。

项目锡炉加热槽上方设置侧吸罩，去皮机废气产生点设置有侧吸罩，焊锡、去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实际设置浸漆、加热密闭间，真空含浸机、电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含浸机泄气孔连接抽风管道，有机废气收集后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的焊锡、去皮废气共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打磨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打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等设备，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不合格产品、锡渣、废边角料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③废胶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助焊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实际总投资 5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6%。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焊锡、点胶加热、去皮、浸漆及加热工序废气	每台锡炉加热槽设置吸气罩，每台去皮机废气产生点设置侧吸罩，焊锡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然后与其它有机废气一起汇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真空含浸机、电烤箱设置密闭间，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真空含浸机泄气口连接抽风管道，有机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
2	废水	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内现有 1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
3		打磨冷却水	设备自带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	/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0.1
5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5m ² ）	0.3
6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暂存区（5m ² ）	0.05
7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0.05
合计				9.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伊环审(2023) 08 号

关于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MA9LHQ5C6X）上报的由洛阳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焊锡工序废气及激光高温去皮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点胶加热废气(非甲烷总烃)、调漆含浸加热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一起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1)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库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五)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

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3年3月1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	项目实际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
4	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焊锡工序废气及激光高温去皮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点胶加热废气（非甲烷总烃）、调漆含浸加热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一起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实际锡炉加热槽上方设置有吸气罩，去皮机废气产生点设置有侧吸罩，焊锡、去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实际设置浸漆、加热密闭间，真空含浸机、电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含浸机泄气孔连接抽风管道，有机废气收集后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焊锡、去皮废气共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5	废水：（1）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	已落实，项目实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

	吸粪车清掏还田。	外排。
6	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7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间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产品、锡渣、废边角料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胶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助焊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安排有专人负责，设置有危废标识，出入库登记台账，避免其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五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LTIS-664/LTIS-663	/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 UW120D	1.0mg/m ³
锡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Avio 500/LTIS-467	2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 UW120D	7μ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锡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Avio 500/LTIS-467	0.01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01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质控总结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2）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3）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 连续 2 天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布设 4 个检测点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 连续 2 天
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北厂界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江左镇人民政府		
东侧江左村住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其中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检测,噪声检测;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锡及其化合物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检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为 89.45%,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二甲苯 (mg/m^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烃(mg/m^3)	备注
2023. 07.19	第一次 (09:00-10: 00)	厂界外下风向 1#	未检出	278	0.61	平均气温 27.2°C; 平均气压 98.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未检出	241	0.60	
		厂界外下风向 3#	未检出	202	0.56	
		厂界外下风向 4#	未检出	333	0.59	
		车间外 1m 处	未检出	/	/	
	第二次 (11:00-12: 00)	厂界外下风向 1#	未检出	265	0.56	平均气温 32.9°C; 平均气压 98.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未检出	228	0.57	
		厂界外下风向 3#	未检出	303	0.59	
		厂界外下风向 4#	未检出	360	0.60	
		车间外 1m 处	未检出	/	/	
	第三次 (13:00-14: 00)	厂界外下风向 1#	未检出	269	0.80	平均气温 34.4°C; 平均气压 98.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未检出	211	0.51	
		厂界外下风向 3#	未检出	326	0.55	
		厂界外下风向 4#	未检出	384	0.62	
		车间外 1m 处	未检出	/	/	
2023. 07.20	第一次 (09:00-10: 00)	厂界外下风向 1#	未检出	226	0.63	平均气温 26.9°C; 平均气压 98.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未检出	314	0.54	
		厂界外下风向 3#	未检出	148	0.54	
		厂界外下风向 4#	未检出	240	0.59	
		车间外 1m 处	未检出	/	/	
	第二次 (11:00-12:	厂界外下风向 1#	未检出	394	0.54	平均气温 30.3°C; 平均气压 98.6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未检出	262	0.58	

	00)	厂界外下风向 3 [#]	未检出	281	0.59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4 [#]	未检出	225	0.58	
		车间外 1m 处	未检出	/	/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未检出	133	0.53	平均气温 32.5℃; 平均气压 98.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未检出	303	0.59	
		厂界外下风向 3 [#]	未检出	208	0.57	
		厂界外下风向 4 [#]	未检出	341	0.59	
		车间外 1m 处	未检出	/	/	
	样品状态	二甲苯：固态、密封完好无破损；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二甲苯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表 7-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07.19	第一次 (10:00-11:00)	车间外 1m 处	1.36	平均气温 29.9°C; 平均气压 98.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非甲烷总 烃: 气态、 气袋包装 完好无破 损。
	第二次 (12:00-13:00)	车间外 1m 处	1.35	平均气温 33.3°C; 平均气压 98.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第三次 (14:00-15:00)	车间外 1m 处	1.34	平均气温 35.2°C; 平均气压 98.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2023.07.20	第一次 (10:00-11:00)	车间外 1m 处	1.46	平均气温 28.9°C; 平均气压 98.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第二次 (12:00-13:00)	车间外 1m 处	1.40	平均气温 30.8°C; 平均气压 98.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第三次 (14:00-15:00)	车间外 1m 处	1.40	平均气温 32.4°C; 平均气压 98.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表 7-3 锡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测点位	锡 (mg/m ³)	气象参数
2023.07.19	9:10	10:10	厂界外下风向 1 [#]	ND	天气: 多云 气温: 28°C 气压: 98.7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5m/s
	9:15	10:15	厂界外下风向 2 [#]	ND	
	9:19	10:19	厂界外下风向 3 [#]	ND	
	9:24	10:24	厂界外下风向 4 [#]	ND	
	14:08	15:08	厂界外下风向 1 [#]	ND	天气: 多云 气温: 33°C 气压: 98.4kPa 风向: 东风
	14:13	15:13	厂界外下风向 2 [#]	ND	
	14:17	15:17	厂界外下风向 3 [#]	ND	

2023.07.20	14:22	15:22	厂界外下风向 4 [#]	ND	风速: 1.4m/s
	15:35	16:35	厂界外下风向 1 [#]	ND	天气: 多云 气温: 32°C 气压: 98.5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6m/s
	15:40	16:40	厂界外下风向 2 [#]	ND	
	15:44	16:44	厂界外下风向 3 [#]	ND	
	15:49	16:49	厂界外下风向 4 [#]	ND	
	9:01	10:01	厂界外下风向 1 [#]	ND	天气: 多云 气温: 27°C 气压: 98.8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3m/s
	9:06	10:06	厂界外下风向 2 [#]	ND	
	9:10	10:10	厂界外下风向 3 [#]	ND	
	9:14	10:14	厂界外下风向 4 [#]	ND	
	14:32	15:32	厂界外下风向 1 [#]	ND	天气: 多云 气温: 32°C 气压: 98.5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6m/s
	14:36	15:36	厂界外下风向 2 [#]	ND	
	14:41	15:41	厂界外下风向 3 [#]	ND	
	14:46	15:46	厂界外下风向 4 [#]	ND	
	15:49	16:50	厂界外下风向 1 [#]	ND	天气: 多云 气温: 30°C 气压: 98.6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5m/s
	15:55	16:55	厂界外下风向 2 [#]	ND	
	15:59	16:59	厂界外下风向 3 [#]	ND	
	16:04	17:04	厂界外下风向 4 [#]	ND	

表 7-4 锡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3.07.19	II	第一次	4.76×10 ³	ND	/
			第二次	4.71×10 ³	ND	/
			第三次	4.79×10 ³	ND	/
			均值	4.75×10 ³	ND	/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第一次	4.94×10 ³	ND	/
			第二次	4.93×10 ³	ND	/
			第三次	4.92×10 ³	ND	/
			均值	4.93×10 ³	ND	/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3.07.20	II	第一次	4.70×10 ³	ND	/
			第二次	4.72×10 ³	ND	/
			第三次	4.74×10 ³	ND	/
			均值	4.72×10 ³	ND	/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第一次	4.96×10 ³	ND	/
			第二次	4.95×10 ³	ND	/
			第三次	4.95×10 ³	ND	/
			均值	4.95×10 ³	ND	/
注：“ND”表示未检出。						

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7-5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3.07.19	I	第一次	4.72×10 ³	5.8	2.74×10 ⁻²	0.986	4.65×10 ⁻³	42.1	0.199
			第二次	4.42×10 ³	5.3	2.34×10 ⁻²	1.030	4.55×10 ⁻³	41.4	0.183
			第三次	4.54×10 ³	5.9	2.68×10 ⁻²	0.998	4.53×10 ⁻³	37.6	0.171
			均值	4.56×10 ³	5.7	2.59×10 ⁻²	1.005	4.58×10 ⁻³	40.4	0.184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3.07.19		第一次	5.08×10 ³	1.6	8.13×10 ⁻³	0.189	9.60×10 ⁻⁴	6.06	3.08×10 ⁻²
			第二次	5.01×10 ³	2.1	1.05×10 ⁻²	0.197	9.87×10 ⁻⁴	5.45	2.73×10 ⁻²
			第三次	5.20×10 ³	1.3	6.76×10 ⁻³	0.192	9.98×10 ⁻⁴	5.97	3.10×10 ⁻²
			均值	5.10×10 ³	1.7	4.7×10 ⁻³	0.193	9.82×10 ⁻⁴	5.83	2.97×10 ⁻²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3.07.20	II	第一次	4.56×10 ³	5.1	2.33×10 ⁻²	1.000	4.56×10 ⁻³	37.3	0.169
			第二次	4.66×10 ³	5.5	2.61×10 ⁻²	0.999	4.66×10 ⁻³	44.5	0.207
			第三次	4.48×10 ³	5.3	2.42×10 ⁻²	1.030	4.61×10 ⁻³	44.3	0.198
			均值	4.57×10 ³	5.4	2.45×10 ⁻²	1.010	4.61×10 ⁻³	42.0	0.192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3.07.20	II	第一次	4.96×10 ³	1.2	5.95×10 ⁻³	0.190	9.94×10 ⁻⁴	5.72	2.84×10 ⁻²
			第二次	4.93×10 ³	1.8	8.87×10 ⁻³	0.171	8.43×10 ⁻⁴	4.50	2.22×10 ⁻²
			第三次	5.15×10 ³	1.6	8.21×10 ⁻³	0.185	9.49×10 ⁻⁴	7.06	3.62×10 ⁻²
			均值	5.01×10 ³	1.5	7.68×10 ⁻³	0.182	9.11×10 ⁻⁴	5.76	2.89×10 ⁻²
样品状态		二甲苯：固态、密封完好无破损；颗粒物：棉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7.19	54
2		2023.07.20	53
3	南厂界	2023.07.19	53
4		2023.07.20	54
5	北厂界	2023.07.19	54
6		2023.07.20	53
7	江左镇人民政府	2023.07.19	53
8		2023.07.20	53
9	东侧江左村住户	2023.07.19	52
10		2023.07.20	52

2. 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33~394 $\mu\text{g}/\text{m}^3$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2.1 mg/m^3 、排放速率为 5.95×10^{-3} ~ $1.05 \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 mg/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 kg/h （15m 高排气筒）的要求，以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应对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 PM_{2.5}行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 mg/m^3 。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锡未检出，除尘器出口锡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锡及其化合物 0.24 mg/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8.5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31 kg/h （15m 高排气筒）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53~0.8 mg/m^3 ，二甲苯未检出；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14~1.46 mg/m^3 ，二甲苯未检出。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5~7.06 mg/m^3 ，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0.171~0.197 mg/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 VOCs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值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

（2）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西厂界为公共厂界，经检测，东、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VOCs 实施总量控制指标。

表 7-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8.075×10^{-3}	95	95	280	2.6329×10^{-3}
VOCs	2.93×10^{-2}	90	84	1480	0.073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2.6329kg/a，VOCs 排放量为 0.0735t/a，均能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2.7182kg/a，VOCs 排放量 0.0837t/a 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见附件 12、附件 13），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33\sim 394\mu\text{g}/\text{m}^3$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sim 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95\times 10^{-3}\sim 1.05\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要求，以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锡未检出，除尘器出口锡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锡及其化合物 $0.24\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1\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53\sim 0.8\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14\sim 1.46\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5\sim 7.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0.171\sim 0.19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 VOCs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值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打磨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打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西厂界为公共厂界，经检测，东、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 ②不合格产品、锡渣、废边角料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 ③废胶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助焊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2.6329kg/a，VOCs 排放量为 0.0735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2.7182kg/a，VOCs 排放量 0.0837t/a 要求。

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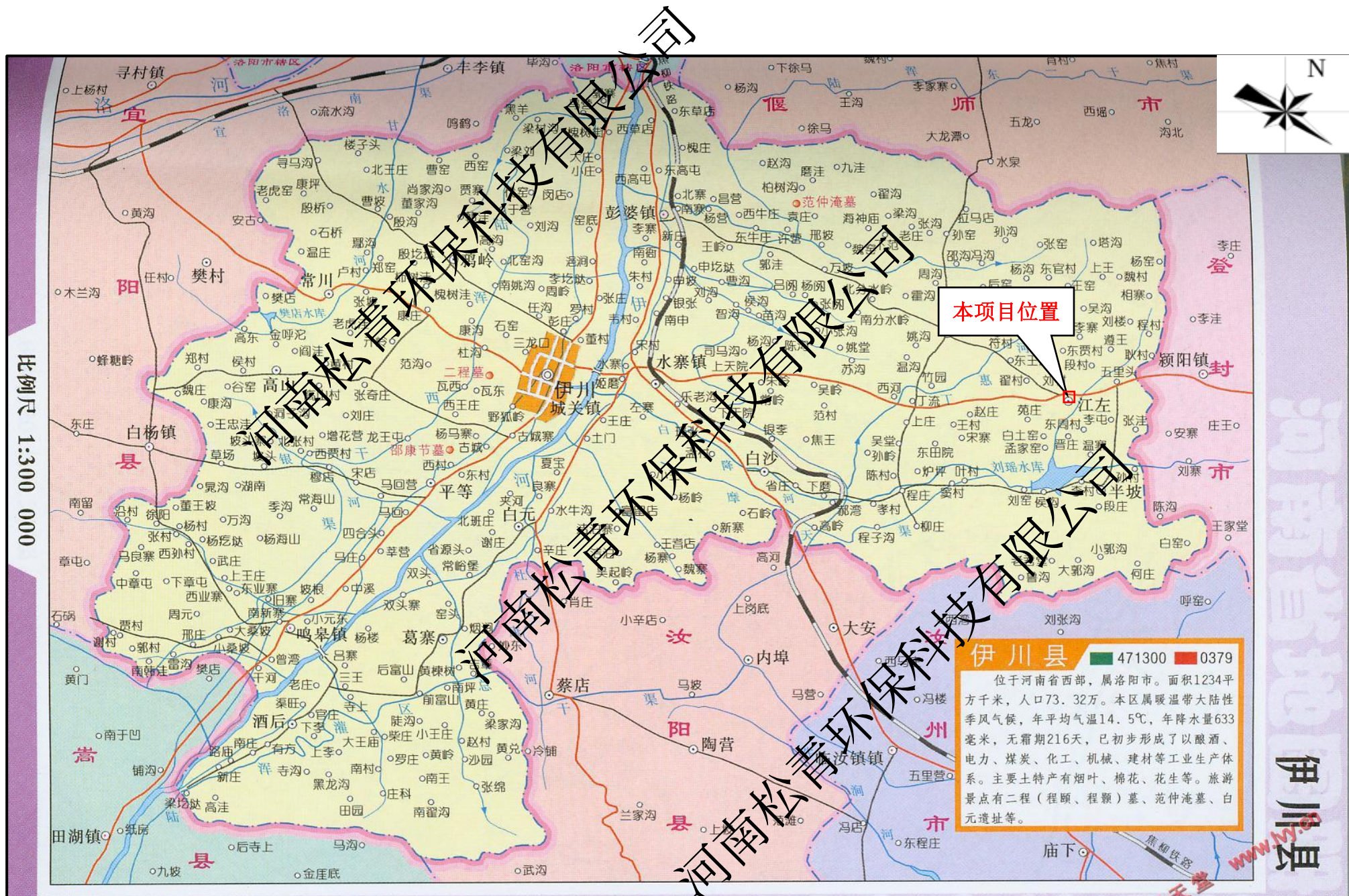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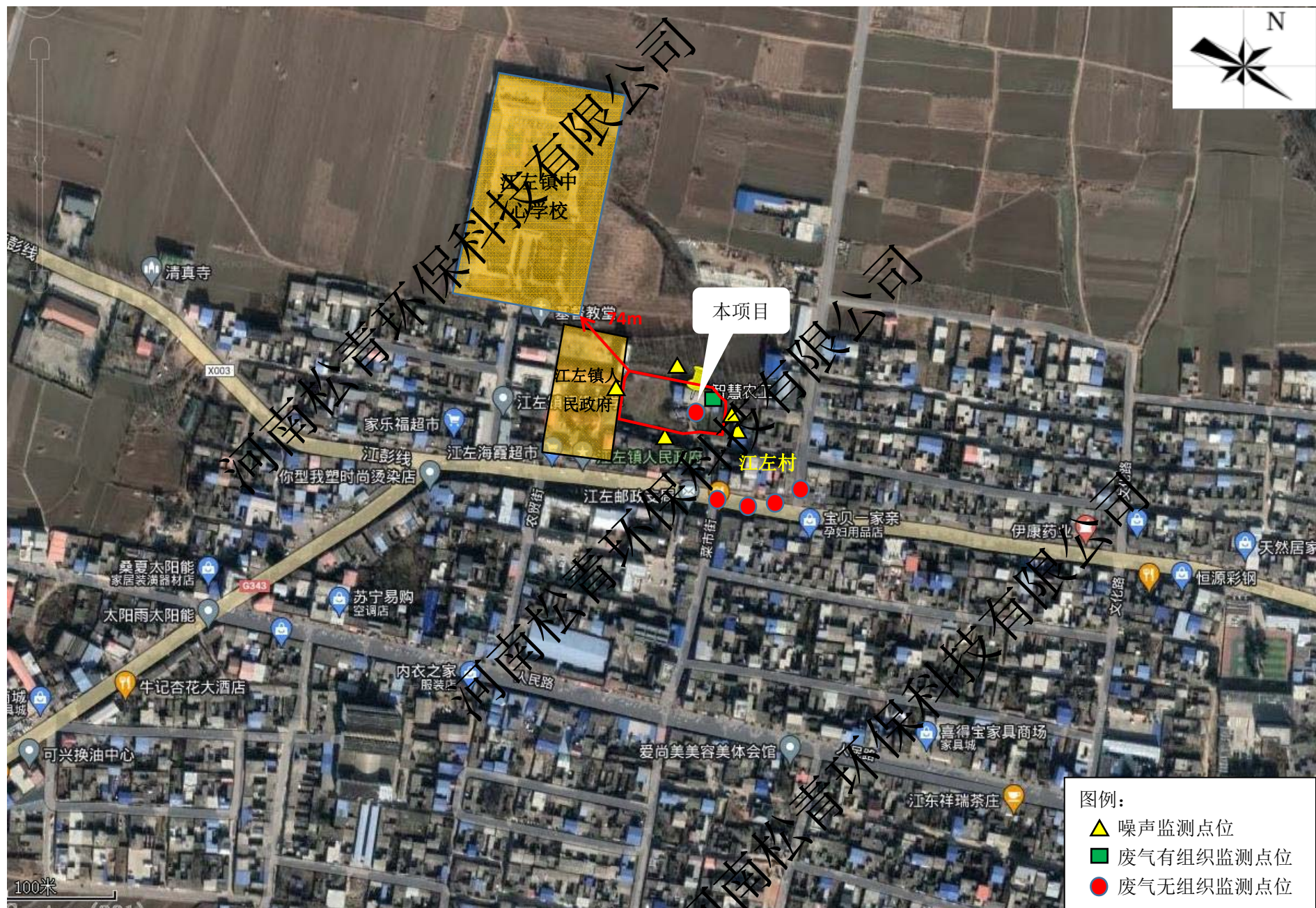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10329-04-01-989469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41'3.192" 北纬：34°24'40.101"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全厂年产电子变压器 38 万只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3] 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MA9LHQ5C6X001W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18.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1		噪声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9LHQ5C6X		验收时间		2023.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2.1	10			2.6329×10 ⁻³	2.7182×10 ⁻³			2.6329×10 ⁻³	2.7182×10 ⁻³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7.06	80			0.0735	0.0837		0.0735	0.0837			
			二甲苯		未检出	70			/	0.0477		/	0.0477			
锡及其 化合物				未检出	8.5			/	1.982×10 ⁻⁴		/	1.982×10 ⁻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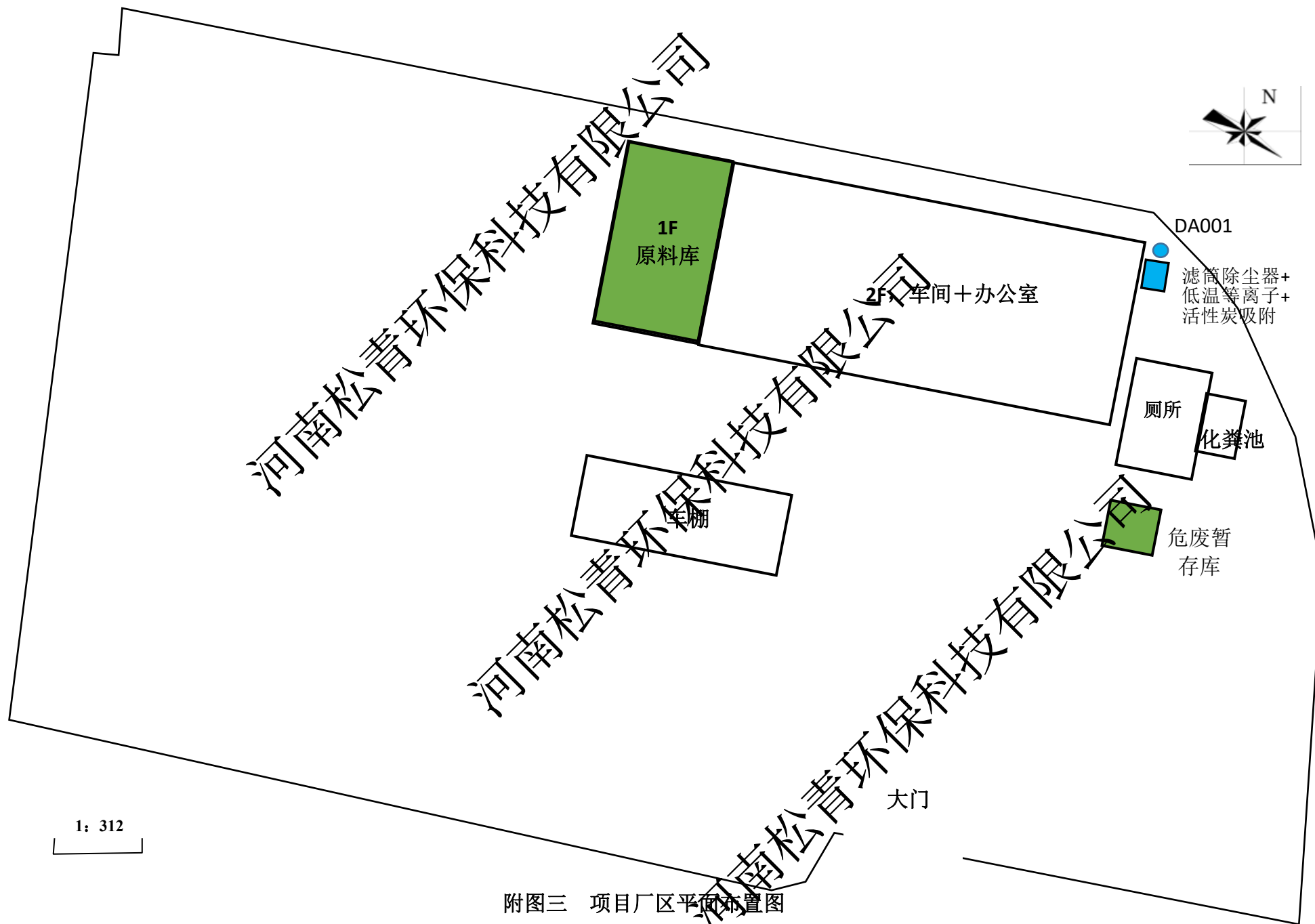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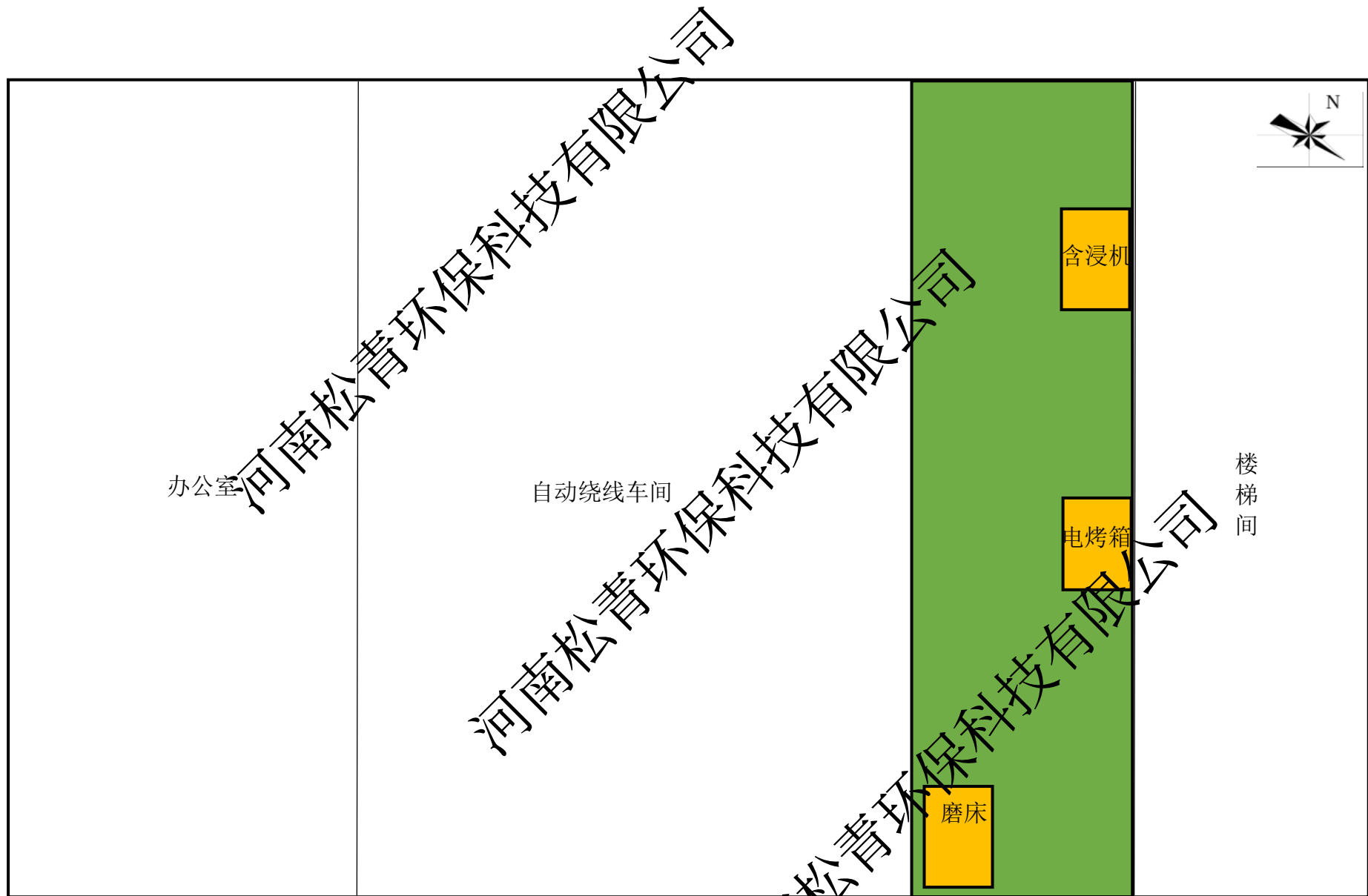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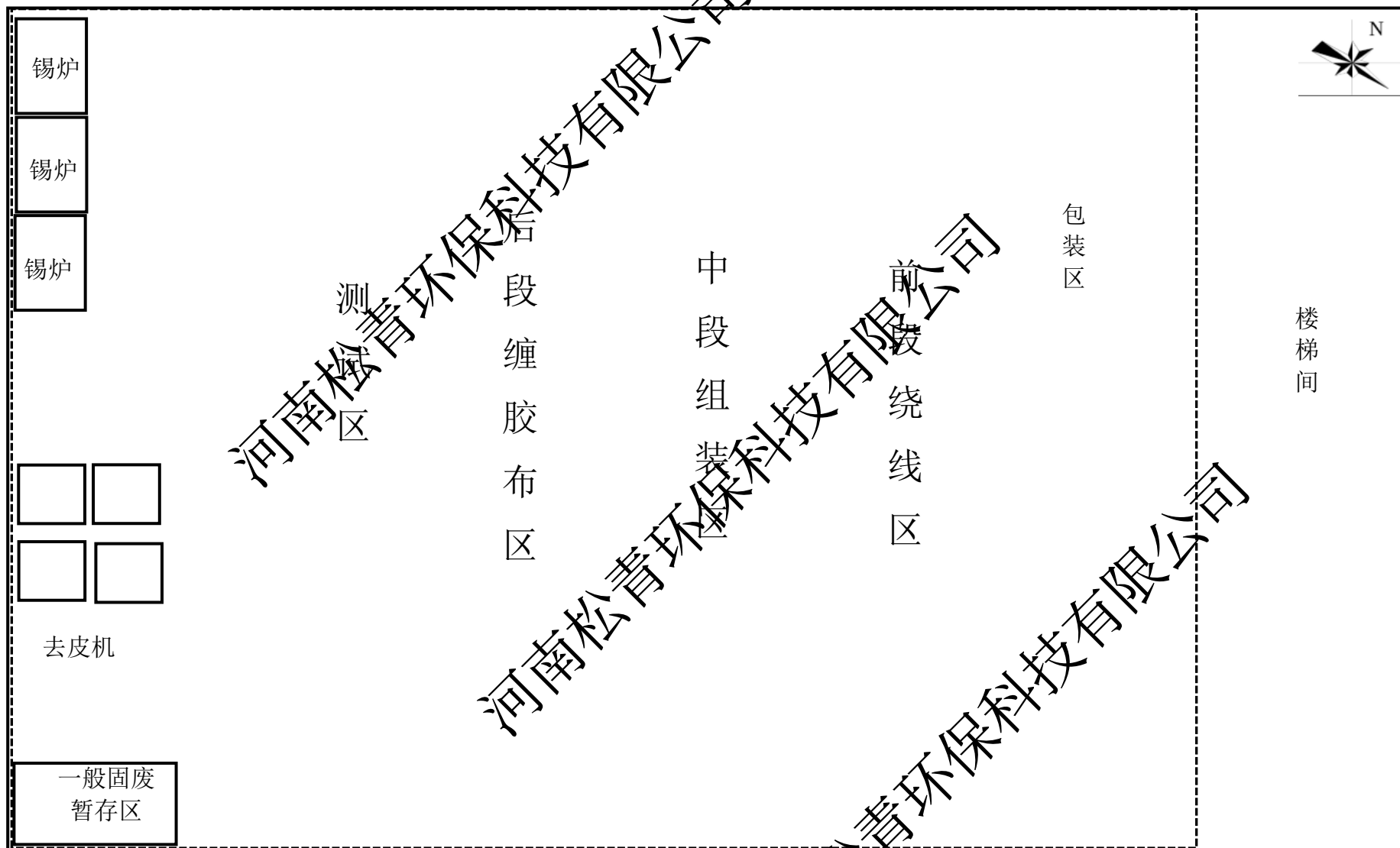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 105

附图四 (1) 项目车间 1-2 层平面布置图



1: 105

附图四（2） 项目车间 2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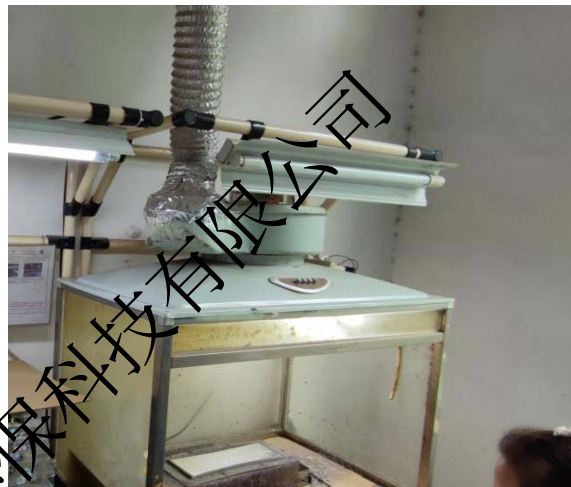
项目自动绕线车间



项目含浸加热间集气装置



项目激光脱皮机集气口



项目锡炉集气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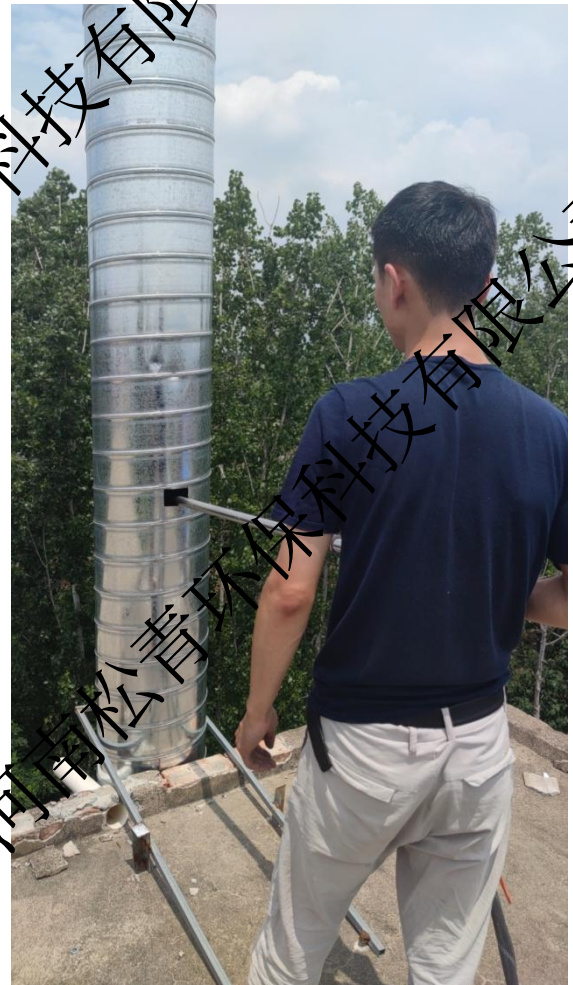


项目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附图五 项目厂区现场图及采样照片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



采样现场照片



采样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3)08号

关于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8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MA9LHQ5C6X)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8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

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焊锡工序废气及激光高温去胶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点胶加热废气（非甲烷总烃）、调漆含浸加热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一起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

(2017) 162号)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1) 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2)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危废暂存应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 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存储, 设置危废标识, 安排专人负责, 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 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 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 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 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确保已建成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五)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你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3年3月1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洛阳市	区县 (4)	伊川县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江塔路1号1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			
行业类别 (7)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41'3.19"	中心纬度 (9)		34°24'4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329MA9LHQ5C6X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姚文斌		联系方式 13137908876	
生产产品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名称	
外购元件-绕线-焊锡-点胶-绕线-包胶布-测试-加热-包胶布-包铜箔-激光脱皮-绕线-浸绝缘漆-加热-焊锡-测试-包装		环形变压器		18 万只	
		R形变压器		15 万只	
		定制变压器		5 万只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滤筒除尘器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废品回收公司	
锡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不合格产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废胶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合理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漆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合理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稀释剂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合理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助焊剂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合理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合理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企业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MA9LHQ5C6X001W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9LHQ5C6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5日至2028年05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六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LHQ5C6X

营 业 执 照
(副 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6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姚文斌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
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
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
产品销售；其他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洛江镇江塔路1号1层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工况证明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
项目工况日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2023.7.19	2023.7.20
1	环形变压器	180000 只/年（600 只/天）	556m ²	562m ²
	R 形变压器	150000 只/年（500 只/天）	439m ²	448m ²
3	定制变压器	50000 只/年（167 只/天）	126m ²	135m ²
4	生产负荷	/	88.5%	90.4%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6 自查报告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
项目环保自查报告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占地面积 3661.2 平方米，租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651 平方米，全厂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0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3MA9LHQ5C6X001W。

项目 2023 年 7 月 1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各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成情况

1、项目建成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二层，砖混，建筑面积 600m ² ，租赁现有，包含生产区域、办公室	实际租赁现有 2 层砖混车间，建筑面积 600m ² ，包含生产区域、办公室	一致
	原料库	一层，砖混，建筑面积 51m ² ，租赁现有	实际租赁现有 1 层砖混库房，建筑面积 51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每台锡炉加热槽设置吸气罩，每台去皮机废气产生点设置侧吸罩，焊锡、去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然后与其它有机废气一同经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处理后排放	实际锡炉加热槽上方设置有吸气罩，去皮机废气产生点设置有侧吸罩，焊锡、去皮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然后与其它有机废气共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一致
		真空含浸机、电烤箱设置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罩，含浸机泄气孔连接抽风管道，有机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设置锡漆、加热密闭间，真空含浸机、电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含浸机泄气孔连接抽风管道，有机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5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实际生活污水经 15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不合格产品、锡渣、废边角料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 ² ），不合格产品、锡渣、废边角料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一致
	废胶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助焊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设置有5m ² 危废暂存间，废胶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助焊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洛阳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2、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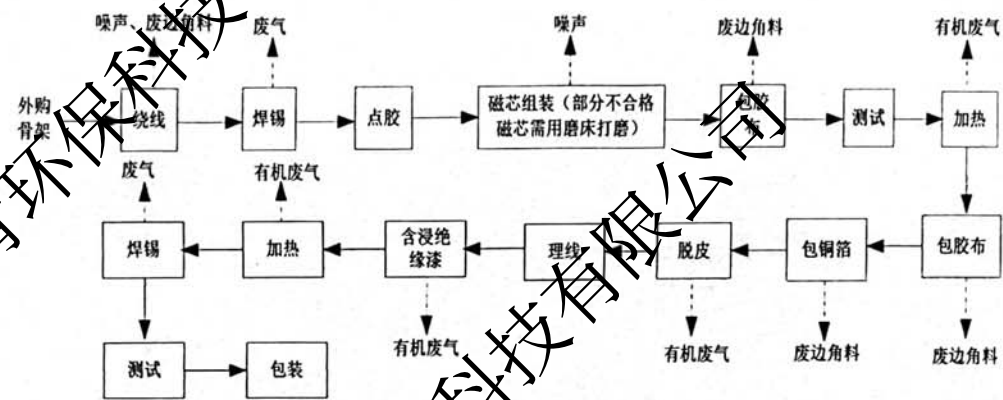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2 全厂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单轴CNC绕线机	CNC210	50台	CNC210	50台	一致
2	全自动绕线机	/	21台	/	21台	一致
3	综合耐压机	TH9201S	4台	TH9201S	4台	一致
4	综合测试机	TH2829AX	5台	TH2829AX	5台	一致
5	电烤箱	/	1台	/	1台	一致
6	单缸真空含浸机	油泵抽真空	1台	油泵抽真空	1台	一致
7	空压机	/	1台	/	1台	一致
8	切脚机	/	2台	/	2台	一致
9	包胶布机	/	3台	/	3台	一致
10	锡炉	/	3台	/	3台	一致
11	圈数测试仪	/	1台	/	1台	一致

12	DCR 测试仪	TH2516B	1 台	TH2516B	1 台	一致
13	耦合测试仪一套	/	2 套	/	2 套	一致
14	层间测试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15	温度脱皮机	/	2 台	/	2 台	一致
16	点胶机	/	3 台	/	3 台	一致
17	激光脱皮机	/	2 台	/	2 台	一致
18	磨床	3060AH	1 台	3060AH	1 台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处理	焊锡、点胶加热、去皮、浸漆及加热工序废气	每台锡炉加热槽设置吸气罩，每台去皮机废气产生点设置侧吸罩，焊锡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然后与其它有机废气一起汇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真空含浸机、电烤箱设置密闭间，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真空含浸机泄气口连接抽风管道，有机废气收集后共用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然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
2	废水	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内现有1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0.1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5m ² ）	0.3
5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暂存区（5m ² ）	0.05
6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0.00
合计				9.35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电子变压器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为电子变压器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设计年产38万只电子变压器	本项目实际年产电子变压器38万台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于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一：	产品：电子变压器；工艺流程：外购骨架-绕线-焊锡-点胶-铁芯组装-包胶布-测试-加热-包胶布-包铜箔-激光脱皮-理线-浸绝缘漆-加热-焊锡-测试-包装	实际产品：电子变压器；工艺流程：外购骨架-绕线-焊锡-点胶-铁芯组装-包胶布-测试-加热-包胶布-包铜箔-激光脱皮-理线-浸绝缘漆-加热-焊锡-测试-包装，未新增产品品种、设备、原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	否
	(1) 新增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持久性、致癌性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无	
	(2) 位于环境防护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废气：实际锡炉加热槽设置吸气罩，	废气：实际锡炉加热槽上方设置有吸	无	否

保护措施	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每台去皮机废气产生点设置侧吸罩，去皮废气收集后经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然后与其它有机废气一起经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处理后排放；真空含浸机、电烤箱设置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罩，含浸机泄气孔连接抽风管，上方设置集气罩，去皮废气收集后经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处理后排放。	气罩，去皮机废气产生点设置侧吸罩，焊锡、去皮废气收集后经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实际设置浸漆、加热密闭间，真空含浸机、电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含浸机泄气孔连接抽风管，上方设置集气罩，去皮废气收集后经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处理后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废气：项目实际生产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噪声：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设有密闭危废暂存间，已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建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不合格产品、锡渣、废边角料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²)，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③废胶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助焊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²)，不合格产品、锡渣、废边角料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③实际设置5m²危废暂存间，废胶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助焊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7 危废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6MA46XYMF5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均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污泥、危险废物
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运营
管理和技术服务（经营范围最终以审批机
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
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13日至2049年06月12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中联大道
东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税务总局汝阳县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洛汝税〔2019〕186539号

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326MA46XYWE5N）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43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19年06月24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予以登记。自2019年07月起生效。



2019年6月24日



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

(副本)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经营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经营单位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4. 经营单位应向所在地市、县生态环境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可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代码的；新建或者改建、扩建、迁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经营单位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豫政〔2018〕30号）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8. 经营单位应遵守国家生态环境部门其他规定。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许可危废字 147 号

企业名称：洛阳海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柏河乡中联大厦1号（同一厂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46XYP5J（洛阳海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0326071658081U（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方均（洛阳海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宗虎（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柏河乡中联大厦1号（同一厂区内）

经营场所负责人：贾岭（洛阳海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汪宏坤（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柏河乡中联大厦1号（同一厂区内）

有效期限：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危险废物类别：详见下表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下表

经营范围：详见下表

经营规模：72000吨/年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发证机关（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

HW13、HW16、HW17、HW18、HW31、HW34、HW35

HW39、HW47、HW48、HW49、HW50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

(264-007-12 除外)、HW16、HW17、HW18、

HW31 (900-052-31 除外)、HW34、HW35、HW39、

HW47、HW48、HW49 (900-044-49 除外)、HW50 全

类别

该企业经营范围为：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危废协议

CONCH

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洛阳中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 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洛阳市 汝阳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洛阳市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包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计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地点
1	废胶桶、 废漆桶、 废稀释 剂桶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 调处置	1	吨包/固态	洛阳海中
2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吨包/固态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 15 日内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氯离子	<3	锰 (Mn)	<50000	镍 (Ni)	<10000
碱含量	<5	锌 (Zn)	<40000	铜 (Cu)	<10000
硫含量	<5	铬 (Cr)	<15000	砷 (As)	<4000

氟离子	<5	铅 (Pb)	<10000	镉 (Cd)	<150
-----	----	--------	--------	--------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在其厂区内收集、运输环节提供必要的帮助，甲方负责组织机械和劳务将危险废物装车，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严禁禁止进入水泥协同处置的废物，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或 PH 值在 5-10 范围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甲方拟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提前告知，经乙方重新取样合格后准入，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否则乙方将有权拒绝接收，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与甲方无关；若是因甲方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废物发生反应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损害，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规定，转运前在洛阳市固废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处置和贮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运输、处置、贮存环节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它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发现要求转移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取样检测结果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

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标的物暂存收集。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资质证书失效(换证)前,应提前转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降低甲方厂区暂存安全风险,如乙方不能如期转运给甲方造成环境危害时,甲方有权找其它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规作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五、价格及结算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一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付款 3000 元(大写 叁仟元)至乙方公司帐户。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用以抵扣委托处置费用,当预付款抵扣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则按本合同第 5.2 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仅提供一次转运处置服务,转运量在 1 吨以内(含 1 吨),收取处置包干费用 3000 元(含税价);超出 1 吨以外的转运量,处置单价 3000 元/吨(含税价),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价。

3、若甲方有第二次及后续转运需求,甲方另需承担 2000 元/次的额外运输费用。

4、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形成危废转运的,甲方预付的包干处置费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不提供发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危废转运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5、完成转运后 5 日内(节假日顺延),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已转运危废的种类及数量,乙方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7 天内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本合同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

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转移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若甲方移交不同标的物以外且乙方不能处置或已收运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取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且乙方无法安全处置的将作退货处理,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标准为承运该批危险废物车辆往返所发生的费用)。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肆份。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十、其它特别约定:无

(签署页)

甲方: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斌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姚文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州支行
账号:2520819294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9LHQ5C6X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江塔路1号1层

乙方: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均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方均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华阳支行
账号:41030 90101 60004-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 46XYMF 5J
经办人:张世博
联系电话:18530083706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中联大道1号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程电子化

附件 9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396631959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泰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于文杰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10日至2034年07月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司法鉴定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69号

登记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2050382

名称：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公告，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600340724

名称: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69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600340724
有效期 2023年12月25日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1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17-06-2023

委托单位: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9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17-06-2023

项目名称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伊川江左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有组织：Q-1-1-1~Q-2-6-1、Q-1-1-2~Q-2-6-2、Q-1-1-3~Q-2-6-3； 无组织：W-1-1-1~W-4-6-1、W-1-1-2~W-5-6-2、W-1-1-3~W-5-6-3。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19 日~2023 年 08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2-2、1-3。		
备 注	---		
编制：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m³/h)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除尘器+低温 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装置进 口	2023. 07.19	I	第一次	4.72×10³	5.8	2.74×10 ⁻²	0.986	4.65×10 ⁻³	42.1	0.199
			第二次	4.42×10³	5.3	2.34×10 ⁻²	1.030	4.55×10 ⁻³	41.4	0.183
			第三次	4.54×10³	5.8	2.68×10 ⁻²	0.998	4.53×10 ⁻³	37.6	0.171
			均值	4.56×10³	5.3	2.59×10 ⁻²	1.005	4.58×10 ⁻³	40.4	0.184
									6.06	3.08×10 ⁻²
除尘器+低温 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装置出 口	2023. 07.19	I	第一次	5.08×10³	1.6	8.13×10 ⁻³	0.189	9.60×10 ⁻⁴	5.45	2.73×10 ⁻²
			第二次	5.01×10³	2.1	1.05×10 ⁻²	0.197	9.87×10 ⁻⁴	5.97	3.10×10 ⁻²
			第三次	5.20×10³	1.3	8.66×10 ⁻³	0.192	9.98×10 ⁻⁴	5.83	2.97×10 ⁻²
			均值	5.10×10³	1.7	8.47×10 ⁻³	0.193	9.82×10 ⁻⁴	37.1	0.169
									44.5	0.207
除尘器+低温 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装置进 口	2023. 07.20	II	第一次	4.56×10³	5.1	2.33×10 ⁻²	1.000	4.56×10 ⁻³	44.3	0.198
			第二次	4.66×10³	5.6	2.61×10 ⁻²	0.999	4.66×10 ⁻³	42.0	0.192
			第三次	4.48×10³	5.4	2.42×10 ⁻²	1.030	4.61×10 ⁻³	5.72	2.84×10 ⁻²
			均值	4.57×10³	5.4	2.45×10 ⁻²	1.010	4.61×10 ⁻³	4.50	2.22×10 ⁻²
									7.06	3.62×10 ⁻²
除尘器+低温 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装置出 口	2023. 07.20	II	第一次	4.96×10³	1.2	5.95×10 ⁻³	0.190	9.42×10 ⁻⁴	5.76	2.89×10 ⁻²
			第二次	4.43×10³	1.8	8.87×10 ⁻³	0.171	8.43×10 ⁻⁴		
			第三次	5.02×10³	1.6	8.21×10 ⁻³	0.185	9.49×10 ⁻⁴		
			均值	5.01×10³	1.5	7.68×10 ⁻³	0.182	9.11×10 ⁻⁴		
样品状态		二甲苯：密封完好无破损；颗粒物：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二甲苯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3. 07.19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未检出	278	0.61	平均气温 27.2℃; 平均气压 98.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未检出	241	0.60	
		厂界外下风向 3#	未检出	222	0.56	
		厂界外下风向 4#	未检出	333	0.59	
		车间外 1m 处	未检出	/	/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未检出	265	0.56	平均气温 32.9℃; 平均气压 98.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未检出	228	0.57	
		厂界外下风向 3#	未检出	303	0.59	
		厂界外下风向 4#	未检出	360	0.60	
		车间外 1m 处	未检出	/	/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未检出	269	0.80	平均气温 34.4℃; 平均气压 98.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未检出	211	0.58	
		厂界外下风向 3#	未检出	224	0.55	
		厂界外下风向 4#	未检出	384	0.62	
		车间外 1m 处	未检出	/	/	
2023. 07.20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未检出	166	0.63	平均气温 26.9℃; 平均气压 98.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未检出	314	0.54	
		厂界外下风向 3#	未检出	148	0.54	
		厂界外下风向 4#	未检出	240	0.59	
		车间外 1m 处	未检出	/	/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未检出	394	0.54	平均气温 30.3℃; 平均气压 98.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未检出	262	0.58	
		厂界外下风向 3#	未检出	281	0.59	
		厂界外下风向 4#	未检出	225	0.58	
		车间外 1m 处	未检出	/	/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未检出	133	0.53	平均气温 32.5℃; 平均气压 98.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未检出	303	0.59	
		厂界外下风向 3#	未检出	208	0.57	
		厂界外下风向 4#	未检出	341	0.59	
		车间外 1m 处	未检出	/	/	
	样品状态	二甲苯：固态、密封完好无破损；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07.19	第一次 (10:00-11:00)	车间外 1m 处	1.36	平均气温 29.4℃; 平均气压 98.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非 甲 烷 总 烃: 气态、 气袋包装完 好无破损。
	第二次 (12:00-13:00)	车间外 1m 处	1.35	平均气温 33.3℃; 平均气压 98.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第三次 (14:00-15:00)	车间外 1m 处	1.14	平均气温 35.2℃; 平均气压 98.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2023.07.20	第一次 (10:00-11:00)	车间外 1m 处	1.46	平均气温 28.9℃; 平均气压 98.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第二次 (12:00-13:00)	车间外 1m 处	1.40	平均气温 30.8℃; 平均气压 98.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5m/s	
	第三次 (14:00-15:00)	车间外 1m 处	1.40	平均气温 32.4℃; 平均气压 98.5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7.19	54
2		2023.07.20	53
3	南厂界	2023.07.19	53
4		2023.07.20	54
5	北厂界	2023.07.19	54
6		2023.07.20	53
7	江左镇人民政府	2023.07.19	53
8		2023.07.20	53
9	东侧江左村住户	2023.07.19	52
10		2023.07.20	52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 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 UW120D	7 μg/m ³
	环境空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2022 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01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量控制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人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控制编号: LTQR-4520-1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MH26260832A

项目名称: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验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0832A

第 1 页 共 5 页

1 前言

受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20 日对该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有组织废气	废气量、锡排酸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 检测 2 周期
除尘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下风向布设 4 个检测点, 共 4 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锡	3 次/天, 检测 2 天

3 检测内容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LTIS-664/LTIS-663	1
2	锡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500/LTIS-663	2 $\mu\text{g}/\text{m}^3$
3	锡 (无组织)			0.01 $\mu\text{g}/\text{m}^3$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1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0832A

第 2 页 共 5 页

-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期间, 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 并进行记录存档。
- 4.3 废气检测: 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检测前后进行仪器校正并现场检漏。
-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 (或推荐的) 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5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3 年 07 月 19 日、20 日对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进行了废气的现场采样, 2023 年 07 月 24 日完成样品的检测。采样期间该公司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设备运行负荷为 80%。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表 4。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0832A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Nm ³ /h)	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除尘器+低温 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装置进 口	07.19	I 周期	1	4.76×10 ³	ND	/
			2	4.71×10 ³	ND	/
			3	4.79×10 ³	ND	/
			均值	4.75×10 ³	ND	/
除尘器+低温 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装置出 口			1	4.94×10 ³	ND	/
			2	4.93×10 ³	ND	/
			3	4.92×10 ³	ND	/
			均值	4.93×10 ³	ND	/
除尘器+低温 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装置进 口	07.20	II 周期	1	4.70×10 ³	ND	/
			2	4.72×10 ³	ND	/
			3	4.74×10 ³	ND	/
			均值	4.72×10 ³	ND	/
除尘器+低温 等离子+活性 炭吸附装置出 口			1	4.96×10 ³	ND	/
			2	4.95×10 ³	ND	/
			3	4.95×10 ³	ND	/
			均值	4.95×10 ³	ND	/

注: “ND”表示未检出。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0832A

第 4 页 共 5 页

表4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测点位	锡 (mg/m ³)	气象参数
07.19	9:10	10:10	下风向 1#	ND	天气: 多云 气温: 28℃ 气压: 98.7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5m/s
	9:15	10:15	下风向 2#	ND	
	9:19	10:19	下风向 3#	ND	
	9:24	10:24	下风向 4#	ND	
	14:08	15:08	下风向 1#	ND	天气: 多云 气温: 33℃ 气压: 98.4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4m/s
	14:13	15:13	下风向 2#	ND	
	14:17	15:17	下风向 3#	ND	
	14:22	15:22	下风向 4#	ND	
	15:35	16:35	下风向 1#	ND	天气: 多云 气温: 32℃ 气压: 98.5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6m/s
	15:40	16:40	下风向 2#	ND	
	15:44	16:44	下风向 3#	ND	
	15:49	16:49	下风向 4#	ND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30832A

第 5 页 共 5 页

续表4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测点位	锡 (mg/m ³)	气象参数
07.20	9:01	10:01	下风向 1#	ND	天气: 多云 气温: 27°C 气压: 98.8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3m/s
	9:06	10:06	下风向 2#	ND	
	9:11	10:10	下风向 3#	ND	
	9:14	10:14	下风向 4#	ND	
	14:32	15:32	下风向 1#	ND	天气: 多云 气温: 32°C 气压: 98.5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6m/s
	14:36	15:36	下风向 2#	ND	
	14:41	15:41	下风向 3#	ND	
	14:46	15:46	下风向 4#	ND	
	15:50	16:50	下风向 1#	ND	天气: 多云 气温: 30°C 气压: 98.6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5m/s
	15:55	16:55	下风向 2#	ND	
	15:59	16:59	下风向 3#	ND	
	16:04	17:04	下风向 4#	ND	

编制: 张航

审核: 张航

签发日期: 2023.7.21

*****报告结束*****

附件 12 竣工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8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 2023-07-10 16:08:13 访问量: 4 类型: 验收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8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 占地面积3661.2平方米, 租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651平方米, 全厂年产38万只电子变压器。工艺流程: 外购骨架-绕线-焊接-点胶-铁芯组装-包胶布-测试-干燥-包胶布-包铜箔-激光脱皮-理线-浸绝缘油-干燥-包装。主要设备有: 绕线机、激光脱皮机等。

3、环评批复文号: 伊环审〔2023〕08号

4、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文斌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3137908876

三、竣工时间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7月10日竣工。

四、公示期限

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14日。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附件 13 调试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8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 2023-07-15 11:29:37 访问量: 1 类型: 验收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8万只电子变压器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 占地面积3661.2平方米, 租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651平方米, 全厂年产38万只电子变压器。工艺流程: 外购骨架-绕线-焊锡-点胶-铁芯组装-包胶布-测试-干燥-包胶布-包铜箔-激光脱皮-理线-浸绝缘油-干燥-焊锡-测试-包装。主要设备有: 绕线机、激光脱皮机等。

3、环评批复文号: 伊环审〔2023〕08号

4、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文斌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3137908876

三、调试时间

项目拟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7月30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四、公示期限

2023年7月15日~2023年7月30日。

洛阳智慧农工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